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债权人周宝财以凌志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立案后，于2023年1月10日裁定受理周宝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之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对公司可能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进行了提示。2023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2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关于公司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以上公告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被法院宣告破产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停牌，并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股票停牌公告》（2023-001），存在终止挂牌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法院工作，正常推进法定程序。同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一直在积极采取公司自救行动，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适时依法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希望通过重整程序实现对公司的重振和发展，积极维护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挂牌公司联系人：尹美兰，联系电话：0476-6500171

主办券商联系人：高超，联系电话：021-38677299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